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0/t20251031_3975421.htm)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黃金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號

現將黃金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會員單位或客戶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以下稱交易所）交易標準黃金，賣出方會員單位或客戶銷售標準黃金時，免徵增值稅。未發生實物交割出庫的，交易所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出庫的，按照以下規定適用增值稅政策：

（一）會員單位購入標準黃金用於投資性用途的，交易所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同時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並按照實際成交价格向買入方會員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買入方會員單位將標準黃金直接銷售或者加工成投資性用途黃金產品（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的法定金質貨幣除外）並銷售的，應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並向購買方開具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生產發行法定金質貨幣的會員單位，從交易所購入標準黃金，生產銷售法定金質貨幣的（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熊貓普制金幣除外），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可以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會員單位購入用於非投資性用途的標準黃金，交易所免徵增值稅，並按照實際成交价格向買入方會員單位開具普通發票。買入方會員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以普通發票上注明的金額和 6%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買入方會員單位將標準黃金加工成非投資性用途黃金產品並銷售的，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可以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三）客戶購入標準黃金，交易所免徵增值稅，並按照實際成交价格向買入方客戶開具普通發票。客戶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以普通發票上注明的金額和 6%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買入方客戶將標準黃金直接銷售或者加工後銷售的，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可以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納稅人不通過交易所銷售標準黃金，應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

三、本公告所稱會員單位，是指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章程註冊登記的會員。上海期貨交易所適用有關會員單位政策的範圍同上。

本公告所稱客戶，是指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章程登記備案的客戶。上海期貨交易所除上述會員單位範圍外的交易主體，適用本公告有關客戶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稱標準黃金，是指牌號與規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的黃金原料：

牌號：AU99.99，AU99.95，AU99.9，AU99.5；

規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稱投資性用途，包括直接銷售，以及加工生產含金量 99.5% 及以上的金條、金塊、金錠、金片或者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的法定金質貨幣。非投資性用途，是指用於投資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 = 实际成交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 = 实际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价格 (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 × 每张仓单标准数量 × 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

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3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6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